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第二聯：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使用發票份數	
											縣市											份	

區分	項目	應稅		零稅率銷售額
		銷售額	稅額	
銷項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		19
	合計	21 ①		23 ③
	銷售額總計	25 ②		
	① + ③	元 (內含銷售 27 元 (固定資產))		元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7	得扣除進項稅額合計	⑨ + ⑩ 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0	小計(7+8)	110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1-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③ × 5% + ⑩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 > 13 則為 13, 13 > 12 則為 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區分	項目	得扣除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進項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固定資產 42	43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 ⑤	
固定資產 46	47 ⑥		
進項總金額 (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元	
固定資產 49	元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退稅支票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 (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進項憑證 冊 份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 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7. 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份 8.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進口免稅貨物	73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元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填寫說明(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 一、適用對象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一般稅額計算規定計算稅額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應依本申報書格式填報。

## 二、填寫時請依下列各欄分別填明：

- (一)「所屬年月份」欄：填載開立發票年月。(按期申報應填載該期起迄月份)
- (二)「統一編號」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營業人名稱」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業人全名。
- (四)「稅籍編號」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稅籍編號。  
以上(二)、(三)及(四)各欄，申報單位可事先刊刻印章蓋用，以節省填寫時間。
- (五)「負責人姓名」欄：填載申報單位之負責人姓名。
- (六)「營業地址」欄：填載申報單位之營業所在地址。
- (七)「註記」欄：
  1. 經申請核准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核准按月申報」欄右方空格內打「✓」。
  2. 經申請核准總繳之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填報之申請書，應於「各單位分別申報」欄右方空格內打「✓」；總機構彙總之申報書，應於「總機構彙總報繳」欄右方空格內打「✓」。
- (八)「使用發票份數」欄：填載當期(月)開立使用之各類統一發票份數(不含作廢份數)。
- (九)「銷項」欄：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請依所列「項目」及「區分」各欄，分別在適當欄內填寫：
  1.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欄：使用三聯式或電子計算機發票者，請於橫向各欄填明開立三聯式或電子計算機發票之應稅「銷售額」、「稅額」。
  2.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欄：使用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者，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3.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欄：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4. 「免用發票」欄：依規定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請於橫向各欄，依第1.欄原則填明。  
以上各欄，申報單位如僅使用其中一欄者，僅填明其中一欄，如兼用二欄以上者，應分別列明，以免混淆。
  5. 「退回及折讓」欄：為銷售額及稅額之減項，請於橫向各欄依發生之當期(月)份按取得之「退回(出)或折讓證明單」，依第1.欄原則填明。
  6. 「合計」欄：以上述1.~4.各欄計之金額，減去5.欄金額之餘額填入。
  7. 「零稅率銷售額」欄：請按(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及(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分別填明於7及15二欄，減除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之退回及折讓後之餘額填入「合計」欄。
  8. 「銷售額總計」欄：以應稅及零稅率銷售額之合計數(即①+③)填入，並填明固定資產銷售額。
- (十)「進項」欄：係指購買貨物或勞務，請依所列「項目」及「區分」各欄，分別在適當欄內填寫。
  1. 「統一發票扣抵聯」欄：
    - (1)「進貨及費用」欄：當期(月)份進貨及費用支出，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減去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至5款不得扣抵項目之金額及稅額後之餘額，分別填入「得扣抵進項稅額」欄下之「金額」及「稅額」欄內。
    - (2)「固定資產」欄：請於橫向各欄，按第(1)欄原則填明。
  2.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欄：當期(月)份進貨及費用支出，取得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明。
  3.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欄：當期(月)份各種支出取得三聯式、電子計算機發票、三聯式收銀機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以外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明。
  4.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欄：以海關核發之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所載「營業稅稅基」欄之金額及「營業稅」欄之稅額，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依第(1)欄原則，填入該繳納證銀行收款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5. 「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欄：為進項金額及稅額之減項，請於橫向各欄依發生之當期(月)份按取得之「退回(出)或折讓證明單」，依第(1)欄原則填明。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取得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當期(月)，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併計列報。
  6. 「合計」欄：以上述1.~4.各欄加計之金額，減去5.欄金額之餘額填入。
  - (十一)「進項總金額」欄：係指當期(月)份購買貨物或勞務，包括載有稅額得扣抵及不得扣抵憑證與普通收據等憑證上所載金額總數。普通收據金額，得僅以取得小規模營業人所開立之收據及申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二項金額計入填列申報，其他各項之收據金額可免予計入；公營事業單位，免將普通收據部分之金額計入填列申報。
  - (十二)「進口免稅貨物」欄：進口免徵營業稅之貨物，以海關核發之稅費繳納證所載「營業稅稅基」欄之金額，填入該繳納證銀行收款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口貨物無須繳納各項稅費者，則應將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填入海關核發進口報單所載放行日期所屬期(月)份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十三)「購買國外勞務」欄：以給付報酬金額填入；因發生退回或折讓收回給付報酬金額或因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交易價格等情事，計算後金額得以負數填入(本欄允許填入負值)。
  - (十四)「稅額計算」欄：縱向為「代號」欄；橫向分為「項目」及「稅額」兩欄，茲說明計算方法如下：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欄：以本期(月)份銷項稅額之合計數(即②)填入。
    7. 「得扣抵進項稅額」欄：以⑨+⑩之金額填入。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以上期(月)申報書上代號15「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之金額填入。
  10. 「小計」欄：將代號7、8各欄金額之合計數(即7+8)填入。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欄：如代號1欄金額，大於代號10「小計」欄金額，以其餘額填入本欄，代號12~15各欄免填，惟申報期間如因計算錯誤或更正申報致產生溢繳營業稅額，得將「實際繳納金額」填入本欄，並將「溢繳營業稅額」填入代號12欄及15欄。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欄：如代號10「小計」金額，大於代號1欄金額，以其餘額填入。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欄：以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數(即③)乘以5%之金額，再加固定資產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即⑩)之合計數[即③×5%+⑩]填入。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欄：
    - (1)如代號12之金額大於代號13之金額，則以代號13金額填入。
    - (2)如代號13之金額大於代號12之金額，則以代號12之金額填入，代號15欄免填。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欄：如代號12之金額大於代號13之金額，以代號12之金額減代號14金額之餘額填入。
- (十五)「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欄：應退稅額之領取分為利用存款帳戶劃撥及領取退稅支票二種方式。如營業人已向稽徵機關申請利用存款帳戶劃撥，請在□內打✓；否則請在領取退稅支票之□內打✓。
- (十六)「申報單位蓋章處」欄：由申報單位於填妥本申報書註明申報日期，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其為免用發票者，蓋妥店章。
- (十七)「自行申報」欄：由本事業或關係企業單位職員申報者，填寫申報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得免填)及聯絡電話；「委任申報」欄：由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申報者，填寫受委任執行報稅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得免填)、聯絡電話及主管機關核准登錄文號或登錄字號(例：會計師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為「○台財稅登字第000X號」、記帳士為「台財○(區)國稅字第000000000X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為「○(區)國稅登字第000000X號」)，另登錄文號或登錄字號於收執聯得免填。
- (十八)「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欄：由主管稽徵機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核收完畢後，蓋章並註明核收日期。